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
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单位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7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单位项目

比选公告

经研究决定，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单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 项目概况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环境的不变化，为高质高量完成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提升受教育人员专业能力、促进人才全面发展、推动企业创新变革、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拟选取合作单位协助完成完成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工作。2025 年度拟开展大型培训 2 次，中小型培训 8 次，实际培训次数以甲方需求为准。

2. 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单位，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大型培训

主要针对蜀道集团及川高公司 100 人及以上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川高内部人员职业素养培训；（2）川高合作客户在技术培训上叠加职业素养提升培训；（3）新公司法培训；（4）行业行业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解读；（5）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培训；（6）企业文化提升打造；（7）部分技术专业类培训；（8）其他。

（2）中小型培训

主要针对川高公司及下属单位开展 50 人及以上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川高内部人员职业素养培训；（2）川高合作客户在技术培训上叠加职业素养提升培训；（3）新公司法培训；（4）行业行业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解读；（5）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培训；（6）企业文化提升打造；（7）部分技术专业类培训；（8）TTT 内训师培训；（9）公路施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实际案例应用，公路建设行业的律师；（10）公文写作；（11）管理行为培训：包含领导力，执行力，心理学，管理学；（12）技术管理制度培训；（13）川高行业内部制度解读；（14）其他。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期限

1. 本次比选共划分一个标段。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表；

2. 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教育培训服务业绩。

3.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请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 ~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5 楼 A520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八、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529 室

电 话：028-85575716

联 系 人：陈女士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比选人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单位项目
3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比选文件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服务内容	详见比选公告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7	质量要求	满足发包人要求。
8	比选申请人资质、业绩、信誉及其他要求	见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通知书（如果有）
1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其他资料（如有）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本项目预估金额 20 万元。 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5	比选申请人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印制、劳务、差旅、保险、餐费、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
16	比选有效期	60 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17	比选保证金	无
18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1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副本各 1 份。 2.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2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23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为 3 人组成。
25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26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u>1~3</u> 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1~3</u>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7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8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29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0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31	纪律和监督	（1）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 （2）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3）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部门：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话：028-8557597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服务方案、业绩、评审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 (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五款。 (3)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二、初步评审标准	(一)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内容；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

		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二)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三)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9条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分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1) 业绩:30分; (2) 服务方案:60分; (3) 评审价:10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报价	(一) 报价修正	1.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2. 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二)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审价=比选报价函上的报价比例。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即为有效评审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 “**.**%”）： ①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 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②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4.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01%）。
五、评审结果		本项补充：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同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服务方案得分还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业绩	30 分	(1) 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 18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教育培训服务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	
服务方案 (60 分)	对项目的 总体理解 及思路 (15 分)	合理得 12.1-15 分，较合理 9.1-12.0 分，一般得 9.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
	工作大纲 (工作计 划、工作关 键环节) (15 分)	合理得 12.1-15 分，较合理 9.1-12.0 分，一般得 9.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对项目特 点、关键技 术问题的 认识 (15 分)	合理得 12.1-15 分，较合理 9.1-12.0 分，一般得 9.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后续服务 保证措施 (15 分)	合理得 12.1-15 分，较合理 9.1-12.0 分，一般得 9.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评审价	10 分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分原则如下： （1）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即算数平均），得分=10 （2）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10-偏差率×100×1 （3）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注：1. 仅将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 2. 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直至能确定评审价得分排序为止。 3. 此项最低得 0 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 合作单位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比选结果，乙方为中选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补充协议；

1.2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

1.3 其他合同文件。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单位项目。

3. 签约合同价

3.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_____，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印制、劳务、差旅、保险、餐费、管理费、税金、规费、利润等其他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服务内容、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内容：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单位，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大型培训

主要针对蜀道集团及川高公司 100 人及以上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川高内部人员职业素养培训；（2）川高合作客户在技术培训上叠加职业素养提升培训；（3）新公司法培训；（4）行业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解读；（5）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培训；（6）企业文化提升打造；（7）部分技术专业类培训；（8）其他。

（2）中小型培训

主要针对川高公司及下属单位开展 50 人及以上教育培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川高内部人员职业素养培训；(2)川高合作客户在技术培训上叠加职业素养提升培训；(3)新公司法培训；(4)行业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解读；(5)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培训；(6)企业文化提升打造；(7)部分技术专业类培训；(8)TTT 内训师培训；(9)公路施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实际案例应用，公路建设行业的律师；(10)公文写作；(11)管理行为培训：包含领导力，执行力，心理学，管理学；(12)技术管理制度培训；(13)川高行业内部制度解读；（14）其他。

4.2 服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通知及时完成服务工作。

4.3 服务地点：具体由甲方另行通知。

4.4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5. 验收

验收应按照本合同、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单次	按照培训次数一次一验

6. 合同款项的支付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6.1 乙方按照本合同、比选文件、乙方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向甲方完成单次培训教育服务工作、提交单次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每次服务项目内容及服务天数据实向乙方支付单次服务费。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将相应金额的合法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

6.3 乙方确认收取上述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户：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产生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4 甲方开票信息：

7.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8.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派人员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核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及时整改。

8.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9.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须严格遵循行业、国家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内容，按照本合同、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须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详细计划，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

9.2 乙方不得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不得擅自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全部或一部分转让、转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负责支付全部工作人员的报酬、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等费用。乙方所雇用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或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或劳务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一切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及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4 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5 乙方应当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的，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9.6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7 乙方须为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指定一位合格、有足够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负责双方第一时间的沟通及调度。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此项目涉及的专业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活动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或因乙方逾期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违约金，同时就存在瑕疵部分，甲方有权要求减少对应费用金额；乙方未限期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未达成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限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 其他约定

13.1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3.3 合同生效：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 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乙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单位	大型培训 (最高单价限价)	中小型培训 (最高单价限价)
餐费	元/人*天	100	100
学员手册	元/项目	20	20
物料(包、座牌、其他)	元/项目	20	20
摄影加主持	元/天	90	45
会务(4人)	元/天	100	50
策划(前期项目对接以及项目实施)	元/项目	100	50
合计(含税)	元/项目	430	285
注：1.根据培训人员数量据实结算。 2.专项培训根据业主要求测算费用并按照报价系数同比下浮。 3.上述项目培训时间均为1天，根据培训需求增加天数时，餐费、摄影加主持、会务费用相应增加。 4.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完成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上述综合单价中，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025 年度川高公司工程技术中心
教育培训服务合作单位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决定参与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活动，我公司愿意以_____ %的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比选人中标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7. 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表；2.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3	4	...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合同额(万元)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注: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等信息, 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视为无效业绩。

3. 如近年来, 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①如近年来, 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②具有母子关系公司, 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3）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2万元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四、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思路；
- （2）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关键环节)；
- （3）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 （4）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五、其他资料（如有）